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553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多友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3516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晓青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新兴工业园八区 1 栋 102

经查，职工唐永奎（身份证号码：*****709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唐永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586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多友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35163M
 职工姓名：唐永奎
 身份证号码：*****709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	0.41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为5653元	5%	115.89元	0元	115.89元	116元	116元	232元	9/21.75=0.41
2019年03月至2019年06月	4.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为5653元	5%	282.65元	0元	282.65元	1131元	1131元	226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为5653元	5%	282.65元	0元	282.65元	3392元	3392元	678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12月为5634元	5%	281.70元	0元	281.70元	3380元	3380元	676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200元	5%	360.00元	0元	360.00元	4320元	4320元	864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195元	5%	409.75元	0元	409.75元	4917元	4917元	983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249元	5%	362.45元	0元	362.45元	4349元	4349元	869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763元	5%	288.15元	0元	288.15元	3458元	3458元	691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058元	5%	402.90元	0元	402.90元	806元	806元	1612元	
总计							25869元	25869元	5173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553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多友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3516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晓青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新兴工业园八区 1 栋 102

经查，职工栗建军（身份证号码：*****171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栗建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419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5) 月 10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多友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35163M
 职工姓名：栗建军
 身份证号码：*****17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996元	5%	22.91元	0元	22.91元	23元	23元	4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996元	5%	49.80元	0元	49.80元	299元	299元	59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3386元	5%	169.30元	0元	169.30元	2032元	2032元	406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075元	5%	153.75元	0元	153.75元	1845元	1845元	369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749元	5%	137.45元	0元	137.45元	1649元	1649元	329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542元	5%	227.10元	0元	227.10元	2725元	2725元	545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33元	5%	91.65元	0元	91.65元	1100元	1100元	220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336元	5%	116.80元	0元	116.80元	1402元	1402元	280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03元	5%	205.15元	0元	205.15元	2462元	2462元	492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788元	5%	289.40元	0元	289.40元	3473元	3473元	694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966元	5%	398.30元	0元	398.30元	4780元	4780元	956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多友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35163M

职工姓名：栗建军
身份证号码：*****17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080元	5%	354.00元	0元	354.00元	4248元	4248元	849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612元	5%	380.60元	0元	380.60元	4567元	4567元	913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845元	5%	442.25元	0元	442.25元	5307元	5307元	1061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600元	5%	380.00元	0元	380.00元	4560元	4560元	912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901元	5%	245.05元	0元	245.05元	2941元	2941元	588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835元	5%	391.75元	0元	391.75元	784元	784元	1568元	
总计							44197元	44197元	8839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